

##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股票期间实施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 4 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现就该事项披露如下：

####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为完善治理结构、深化激励体系、建立利益共享机制、促进长远发展，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购买标的股票，并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给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管理。

#### 二、延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期限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组织公司管理层与员工代表进行了充分沟通，就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范围、资金与股票来源、持股期限、持股计划的规模、管理方式等方面内容，征求员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

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工作推进迟于预期，为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终顺利实施，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直接或间接

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宗交易以及竞价交易等方式）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公司股票的时间延长 6 个月，即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购买。

特此公告。

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 日